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 12/03/03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2003年6月21日來信收悉。現因應來信所提問題的次序，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帳目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現金津貼的撥款

(a) 一般意見：

來信附件顯示的推算薪金及現金津貼，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擬備1998至99年度預算案期間，於1997年10月編製。該附件所載的資料，是預計1998至99年度須支付的現金津貼額，有關數額是根據當時所得的資料推算得出的。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 (i) 行政管理委員會備存每項現金津貼的付款紀錄，但沒有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

- (ii) 須指出的是，即使某段時間不支付現金津貼，亦不必定表示日後某段時間並不需要有關的撥款。舉例來說，某職員可能今年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即選擇放棄現金津貼)，以符合“雙重福利規則”，原因是其配偶享有他／她僱主提供的房屋及／或教育津貼等附帶福利。不過，該職員可能在明年，當其配偶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享有該等福利時，“選擇領取現金津貼”。若要追查現金津貼的確實撥款需求，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須找出所有支付及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例如職員選擇不收取現金津貼、出現臨時職位空缺、凍結職位、放取無薪假期的職員不享有現金津貼、或聘用不享有現金津貼的臨時職員填補職位空缺。要追查各項原因涉及額外工作。此外，若要使該等額外工作具意義，除須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外，亦須決定應否為撥款需求作出適當的調整。

不過，將每個職位的現金津貼撥款額與該職位的現金津貼開支作出比較，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既不適當，亦不必要。若須進行此等追查工作，開支的其他“組成部分”亦須加以追查，以確定每個組成部分有否獲多撥款項或撥款不足。

(b) 一般意見：

基本上，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整筆撥款安排下，無須把分目367(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一般開支)項下每年所得的財政撥款，分項列作不同的組成部分。因此，“現金津貼的撥款”的獨立項目並不存在。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撇除就有否多撥款項這概念上的爭議不談，所謂的3,050萬元“多撥款項”，只佔1994-95至2002-03年度9年期間，在分目367項下撥款總額的1.6% (據審計署報告書附錄A所載，撥款總額為18億6,340萬元)。

由於並無分項列明現金津貼的撥款，因此不存在“多撥”現金津貼撥款的問題。

新職位及並非由合約職員出任的職位在約滿酬金方面的撥款

(c) 一般意見：

行政管理委員會一向按全數成本計算所申請的額外撥款額，使預計的財政影響可獲適當考慮。行政管理委員會每年的額外撥款申請，由高層資源會議在資源分配計劃項下予以考慮。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 (i) 在1994年資源分配計劃下，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全年約滿酬金的15%而非100%的款項計算撥款額，這是一項特別安排，因應高層資源會議被要求重新考慮行政管理委員會為1995-96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而作出。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該年度資源分配計劃下提出9項申請，涉及的款額共達1,824萬元。根據正常做法，該等申請均按全數(即約滿酬金的100%)計算。高層資源會議只同意通過9項申請中的其中兩項，並邀請秘書處就下述擬議安排提出意見：當局鑒於招聘工作需時，因而不會就該兩項申請提供整年撥款。秘書處經考慮招聘工作所需的時間後，建議重新考慮薪金及現金津貼的整年撥款。至於約滿酬金，秘書處建議首年的撥款為每年應得款項的15%。該建議獲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接納。隨文附上本人於1994年7月27日給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的信件[檔號(8)in LM to D3/01/25(94)]，以及庫務局局長於1994年8月3日的來信[檔號FIN CR4/581/94]，通知秘書處有關1995-96年度的撥款數額。
- (ii) 為反映新設服務對成本的真正影響，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在撥款申請中，應以預算費用總額作為計算基礎。(請參閱審計署報告書第4.19(c)段。)

(d) 一般意見：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職員約滿酬金撥款機制，每個3年期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第三年所要求的255%(85% + 85% + 85%)約滿酬金撥款，是整體地按撥款周期第二年職員編制的常額職位推算薪金總額而計算的。開設職位的年度，與計算此餘下撥款額並無關係，原因是職位的數目及職級，可能按情況所需於日後有所改變，或許與申請撥款時所擬備的推行計劃截然不同。

下述假設的例子說明為何約滿酬金的撥款機制不應考慮到任何一次資源分配計劃中所提供的撥款額。某次資源分配計劃可能通過一項新服務的撥款，涉及開設兩個總主任的職位。不過，其後可能因各種原因轉而聘請3名高級主任。若干時間過後，其中一名高級主任可能辭職，而該職位或會被刪除及由一名主任及一些臨時職員取代。

從這例子中可見，不單是服務的總成本有別於最初的撥款額(數額或許在數年前制定)，成本組合(即薪金、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的數額及比例亦有不同，原因是有關的數額及比例會受下述變數影響：受聘職員的職級、職員首次獲聘的時間，以及該職員是否不享有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的臨時職員。

若某個職位在任何一個3年期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的第二年前被刪除，由於該職位在第二年年年初不再列在編制內，行政管理委員會不能獲得該職位餘下的255%約滿酬金撥款。同樣地，若該職位的職級被降低，餘下的255%約滿酬金撥款會相應調減，因為初級僱員的薪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依據)較低。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 (i) 在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結束時領取255%撥款的安排，符合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這並非一項新資源的申請，與某次資源分配計劃支持開設的任何特定職位無關。因此，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接納那是就同一用途而提出的撥款申請。須指出的是，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所謂的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是指秘書處不得就提供同一服務而再度申請撥款。
 - (ii) 由於撥款是根據協定的撥款機制作出的，因此並沒有違反任何撥款條款。
- (e) 一般意見

在此扼要重申，行政管理委員會是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申請撥款，而並非為開設指定職位申請撥款。正如上文第(d)段已解釋，推行服務所需的費用在不同時間或有不同。若聘用職員以推行服務，則以職員成本形式支付。若僱用外間服務，亦可以服務費用形式支付。這說明為何提供新撥款時，不會將金額分項列明組合成分。將資源集中調配及按均數法提供撥款的概念架構甚為重要，與當前的問題相關。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 (i) 若計劃以增聘職員方式提供新資源申請所述的新設服務，所獲得的新資源會包括一筆涵蓋約滿酬金的撥款。不過，必須指出，是否增聘職員以推行有關新服務，或應聘請甚麼職員以推行新服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上文第(d)段已就此作出解釋。因此，獲提供的新資源會否用作支付約滿酬金，以及支付約滿酬金的數額，會視乎該項新服務的推行方式而定。
- (ii) 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與政府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申請支付約滿酬金的資源。根據協定的機制，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3年期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第二年年年初時秘書處的職員編制申請有關撥款，該筆撥款與資源分配計劃下批出的新資源並無直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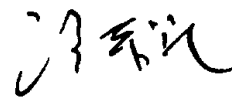
(f) 一般意見：

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提出的每項撥款申請，均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並須提供所需資源(例如設備成本、額外職位等)的分項數字。在決定撥款的數額時，高層資源會議必然會考慮提供新設或需改善服務所需不同的成本組成部分。

對具體問題的回應：

- (i) 正如第(d)段所述，就過往數年開設的職位提出每年約滿酬金85%的撥款申請，符合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因此，並不存在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約滿酬金的撥款提出雙重申請的問題。
- (ii) 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向帳目委員會提供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於1997年8月23日發出的信件與討論的事項相關，因為該信件是高層資源會議就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的**最終正式撥款批核通知**。行政管理委員會沒有將1996年9月13日及1997年8月8日早前的信件提交帳目委員會，原因是該等信件只關乎撥款的暫時決定。此外，正如本人在2003年6月19日信件中表示，向帳目委員會提交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於1997年8月23日發出的信件的目的，是為了說明(i)政府當局就4項服務提供撥款，以及(ii)根據整筆撥款的安排，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隨意按認為合適的方式調配資源。1996年9月13日及1997年8月8日早前兩封信件與此事項無關。

秘書長



(馮載祥)

連附件

2003年6月24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1994年7月27日致當時庫務局局長的函件[檔號：(8)in LM to D3/01/25(94)]，以及庫務局局長1994年8月3日的函件[檔號：FIN CR 4/581/94]並無在此隨附。